

2013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发行的 2012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支付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温经开
- 3、上市代码:124125
- 4、发行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 3568 号文
-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49%。本金提前分次偿还,自第三年起至第七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

10、付息日: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一)计息期限: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二)债券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截止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三、 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

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4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叶汶

联系人：李树中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六路 4699 号城建大楼
607 室

电话：0577-85851855

传真：0577-85851885

邮编：325000

2、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姜集闯、张彦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901 号兴业大厦 907、
908、909 室

电话：0574-89072269、0574-89072271

传真：0574-89072267

邮政编码：3150433、



3、托管机构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